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一函
九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法國

目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補遺六款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光緒二十一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為申明諧逾往日妥為處置保護懋生以敦永久因

訂約

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

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大法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
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喀爾喀第斯吠哇議噶囉前來彼此既將
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保護

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

大法國

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
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遣使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

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來

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

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

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

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儀文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

大法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

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為正也

儀文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設官

大法國

儀文

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

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開埠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

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貿易

禁令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

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

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

貨稅

租建

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傭役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

聘募

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優待

傳教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禁令